

#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不动产基金产品概况

###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中核清能（扩位证券简称：华夏中核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50
交易代码	508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36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6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华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项目（简称“波波娜水电站项目”或“波波娜水电站”）

项目公司名称	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于自然界的水循环，依赖水坝、引水管道、水轮机、发电机等核心设施，形成“水能→机械能→电能”的连续能量转换链生产电能，并通过优先发电计划和市场化交易方式获得电能销售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新疆和田地区喀拉喀什河上游和田县朗如乡（引水枢纽区部分跨和田地区墨玉县萨依巴格乡）
-----------	---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华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彬	邵刚
	职务	督察长	总会计师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联系电话：0991-362-6050；邮箱：shaogang@cnnhx.com.cn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789号城建大厦十三楼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 55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层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789号城建大厦十三楼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 550 号
邮政编码	100101	830092	848099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张保虎	姜凌宇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031	100026	100031
法定代表人	谷澍	张佑君	谷澍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收入	12,658,273.66
2.本期净利润	-5,185,972.24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3,836.14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0.57
5.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2.30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④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0,871,551.39	0.0362	-
本年累计	10,871,551.39	0.0362	-

####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本报告期及本年累计无实际分配金额。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5,185,972.24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0,288,898.56	-
本期利息支出	38,073.15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5,140,999.47	-
调增项		
1.应收应付、存货和专项储备项目的变动	26,196,469.58	-
2.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1,455,700,008.18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1,411,272,900.46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51,656.47	-
3.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58,000,000.00	-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6,741,368.91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0,871,551.39	-

注：①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支付的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的

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服务费、日常运营费用、专项储备、待缴纳的税金、履约保证金等变动的净额。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②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 的情况说明

无。

### 3.3.5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如有），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 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为保障不动产基金及项目公司长期稳健运营，避免短期现金流波动引起项目经营风险，本基金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设置了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包括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服务费、日常运营费用、专项储备、税金、履约保证金、资本性开支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必要资金。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故不涉及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预留的设置金额及实际使用差异。

##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372,463.51 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费 372,463.20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37,246.50 元，运营管理机构的基础管理费 A 4,052,664.38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 1、不动产项目公司及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的项目公司为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委托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华”）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委托新疆新华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公司”）担任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二者共同作为不动

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合称“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

基金管理人在对不动产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波波娜水电站项目的设计使用寿命到期日为 2061 年 4 月 10 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剩余运营年限约为 35.03 年。

## 2、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但本基金对项目公司的交割日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因此本报告中对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描述的对应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波波娜水电站项目整体运营平稳，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不涉及能源采购，不涉及财政补贴，周边无新增竞争性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实现发电量 6,946.58 万千瓦时，结算电量 6,797.26 万千瓦时，结算电费收入 1,345.86 万元（含税）、两个细则和辅助分摊收入 11.87 万元（含税）。波波娜水电站项目电费收入结算以月度为周期，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一般在每月月底出具上月电费收入结算单。前述电量指标中，1 月数据取自结算单全月数减去 1 月 1 日至 1 月 14 日期间数；2 月取自结算单完整月数据；3 月为项目公司自有表计的计量数，可能和最终结算单数据有小幅差异。电费收入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结算电量与对应结算电价的乘积。两个细则和辅助分摊收入包含 1、2 月实际金额，3 月按 0 元估算。此外，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未来可能会对往期结算数据进行调整，届时将在相关报告中相应调整。

根据新疆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6 年新疆电网优先购电优先发电计划的通知》，2026 年新疆电网批复电价低于 0.25 元/千瓦时的水电机组实行全额保障收购。波波娜水电站项目批复电价为 0.198 元/千瓦时（含税），低于 0.25 元/千瓦时，因此执行全额保障收购，即 2026 年全部上网电量按照 0.198 元/千瓦时结算，不参与市场化交易。

春节期间，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玉龙公司生产运行人员坚守一线，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开展设备巡检、机组运行、调度监控和隐患排查，为和田地区 250 万名各族群众安度春节提供了有力的电源保障。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专家组赴波波娜水电站现场，完成首次大坝安全注册登记检查。专家组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大坝运行

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全面评价，最终电站成功通过评审，获评大坝安全注册甲级。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报告期末（2026年3月31日）
1	发电量	机组实际生产电量	万千瓦时	6,946.58
2	等效利用小时数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463.11
3	结算电量	即上网电量，电网进行电费结算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6,797.26
4	结算电价	全部结算电量的对应的平均电价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	0.20
5	结算电费	结算电费=结算电量*结算电价	万元，含增值税	1,345.86
6	计划电量	适用计划电价结算的电量	万千瓦时	6,797.26
7	市场电量	适用市场化交易电价结算的电量	万千瓦时	0.00
8	计划电价	新疆自治区发改委核定的优先发电计划电价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	0.20
9	市场电价	参与市场化交易对应的平均电价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	-
10	非计划停运次数	报告期内非计划停运的总次数	次	0.00
11	非计划停运小时数	报告期内非计划停运的总时长	小时	0.00

注：①上述运营指标均为期间数据，不涉及期末时点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不披露上年同期数据、上年同期末数据及同比变动数据。

②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完成对项目公司的交割，上表内数据均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交割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数，未包含项目公司 1 月 1 日至 1 月 14 日发电量 526.62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504.05 万千瓦时、结算电费 99.80 万元。

③上表中，本期结算电价为 0.198 元/千瓦时，计划电价为 0.198 元/千瓦时，市场电价不适用（未参与市场交易）。

④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波波娜水电站项目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非计划停运事件。

####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只有一个底层资产项目，为波波娜水电站项目。相关运营指标参见本报告“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部分。

####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波波娜水电站项目不存在其他售电模式，不涉及能源采购，不涉及中央或地方财政补贴，未发现存在影响机组正常运行的设备问题。

####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 4.2 不动产项目运营财务数据

#### 4.2.1 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1	总资产	810,873,839.71
2	总负债	436,606,717.26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1	营业收入	12,015,672.07
2	营业成本/费用	17,748,195.18
3	EBITDA	6,998,127.37

注：①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不披露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及财务指标数值，下同。

②本基金于2026年1月15日完成对项目公司的交割，因此本报告期内不披露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科目的上年年末金额及变动比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EBITDA均为2026年1月15日（交割日）至2026年3月31日数据。下同。

#### 4.2.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主要资产科目		
1	固定资产	757,164,152.25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420,439,227.85

注：长期应付款为项目公司应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本金。

#### 4.2.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不动产项目名称：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12,015,672.07	100.00
2	其他收入	-	-
3	营业收入合计	12,015,672.07	100.00

#### 4.2.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6,143,682.76	34.62
2	运营管理服务费	4,052,664.38	22.83
3	税金及附加	295,035.09	1.66
4	管理费用	29,538.53	0.17
5	财务费用	6,572,998.03	37.03
6	其他成本 / 费用	654,276.39	3.69
7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7,748,195.18	100.00

注：财务费用主要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利息费用；其他成本/费用包括安全生产费、修理费、保险费等。

#### 4.2.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	9.70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费用}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	58.24

注：不动产项目所在流域季节性水文特征变化明显，1 季度属于枯水期，水力发电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但运营管理的成本费用需按照经营计划正常发生，因此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的毛利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低于全年平均水平。

### 4.3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开立监管账户（基本户）。项目公司的货币资金收支活动，包括接收结算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偿还债务本息、分配股息红利、进行合格投资、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及其他项目公司承担的不动产项目运营支出等, 均通过监管账户进行。

##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634.00 元。本报告期内, 累计资金流入 451,748,000.54 元, 其中收到发电收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 11,998,656.93 元, 专项计划发放借款 420,439,227.85 元, 原始权益人偿还资金归集款 19,310,115.76 元; 累计资金流出 408,452,539.32 元, 其中日常运营支出、税金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 4,838,448.71 元, 资本性支出 1,655,267.00 元, 支付存量银团贷款本金及利息 58,151,656.47 元, 支付交割前原始权益人股利款 342,270,000.00 元, 清偿原始权益人往来款 1,537,167.14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 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3,308,095.22 元。

###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项目公司发电收入的支付主体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向电力用户供电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 穿透来看, 项目公司结算电费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 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 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即“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 202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三, 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良好。

###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 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07,790.77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6,307,790.77	100.00

###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

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公开承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要求执行资金使用直报制度。

## §7 不动产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向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12-26	-	13 年	自 2013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主要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涵盖能源设施、交通设施、仓储物流、社会住房、商业综合体等不动产类型。	本科，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光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等。2024 年 5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12-26	-	18 年	自 2008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中广核三期产业投资基金，并负责山东潍坊光伏、河北衡水风电等多个能源不动产项目的投资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产业投

					及运营管理工作	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创金 合信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 月加入华夏基 金管理有限公 司。
赵春璋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5-12-26	-	13年	自 2013 年开始 从事不动产投资 和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意大利 Terna 输电、 澳大利亚 Jemena 配电、巴 西特高压、缅甸 Omelet 水电、西 班牙 Daylight 光 伏、墨西哥 Zuma 新能源等项目的 投资和运营管 理，主要涵盖输 配电网、清洁能 源等不动产类 型。	硕士，具 有 5 年以 上不动产 投资和运 营管理经 验。曾任 国网国际 发展有限 公司能源 投资管理 高级经 理、国新 国际投资 咨询有限 公司投资 经理等。 2022年12 月加入华 夏基金管 理有限公 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 §8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 §9 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动产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6 年 1 月 15 日发布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2026 年 1 月 17 日发布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6 年 1 月 28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2026 年 1 月 28 日发布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2026 年 2 月 2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2026 年 2 月 2 日发布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2026 年 2 月 2 日发布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布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

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 REITs 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REITs 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覆盖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等领域。

### 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11 备查文件目录

###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1.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